

平鎮戶政大事紀

時期	年代	西元	歷年大事紀要
明鄭時期	永曆 15 年	1661	明末臺灣設承天府暨天興、萬年兩縣，平鎮屬天興縣轄區範圍。
清領時期	康熙 23 年	1684	清初設臺灣府暨臺灣、諸羅、鳳山三縣，平鎮屬諸羅縣轄區。
	雍正 9 年	1731	大甲溪以北至雞籠劃為淡水廳，平鎮屬淡水廳轄區。
	乾隆 56 年	1791	平鎮義民廟於乾隆 56 年（1791 年）由宋屋之宋廷龍於平鎮創建，當時稱「義民亭」。
日治時期	明治 29 年	1896	發布「台灣殖民戶籍調查規則」，由憲兵負責辦理戶口調查。
	明治 36 年	1903	制定「戶口調查規定」，戶口調查業務由憲兵移交警察機關辦理。
	明治 38 年	1905	舉行臺灣全島戶口調查，清查結果當時臺灣人口約計 304 萬人。
	明治 39 年	1906	1 月 15 日正式施行「戶口規則」，建立戶籍登記，編製「戶口調查簿」，調查簿分為本籍及寄留兩種，且以戶為單位編製，以房屋之土地地段番號為地址。
	明治 42 年	1909	1 月 15 日正式施行「戶口規則」。 建立戶籍登記、編製「戶口調查簿」。調查簿分為本籍及寄留 2 種且以戶為單位編製。 以房屋之土地地段番號為地址。
	大正元年	1912	設立中壢公學校南勢分校，成為今日平鎮的第一所學校。
	大正 9 年 民國 9 年	1920	日本在台實施地方制度，將本市舊地名安平鎮易名為平鎮，設平鎮庄，屬新竹州中壢郡管轄。 第一任平鎮庄長黃立枝先生。
	昭和 6 年 民國 20 年	1931	12 月 12 日公布「戶籍法」，但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
	昭和 8 年 民國 22 年	1933	將警察法規之「戶口規則」明定為戶籍法規，戶口調查簿由原為警察治安資料成為戶籍登記之法定文件。 臺灣人始有正式戶籍。
	昭和 9 年 民國 23 年	1934	6 月 25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戶籍法施行細則」，但因臺灣在日本統治下而未施行。
民國時期	昭和 20 年 民國 34 年	1945	日本投降台灣光復，戶籍工作由警察機關接管。 光復後平鎮庄改編屬新竹縣中壢區平鎮鄉，派任首任鄉長胡亞全先生。

時期	年代	西元	歷年大事紀要
民國時期	民國 35 年	1946	1 月 3 日公布修正「戶籍法」，戶政工作劃歸民政機關辦理。各鄉鎮戶籍業務由鄉鎮公所接管主辦，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任命 1 人為戶籍副主任，兼辦戶籍登記受理工作。 10 月 1 日辦理在臺初次設籍登記作業，採戶籍卡登記。
	民國 36 年	1947	辦理首次臺灣省各縣市國民身分證核發作業。
	民國 38 年	1949	廢戶籍卡改設戶籍登記簿。
	民國 39 年	1950	新竹縣分為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平鎮鄉改隸屬桃園縣，平鎮鄉共設東勢村、南勢村、平鎮村、東社村、北勢村、宋屋村、山峰村、高雙村等 8 村。
	民國 40 年	1951	鄉鎮區公所設戶籍課，受理戶籍查記工作。 普選首任鄉長宋維健先生。
	民國 43 年	1954	5 月辦理第一次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全面換發身分證發給對象為 14 歲以上國民。 增設忠貞村，全鄉共為 9 個村。
	民國 45 年	1956	12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
	民國 46 年	1957	鄉長陳增祥兼首任戶政事務所主任(任期 46 年 1 月至 52 年 12 月)。
	民國 53 年	1964	第 2 任主任由鄉長王年龍兼任(任期 53 年 1 月至 56 年 12 月)。
	民國 54 年	1965	54 年 4 月至 55 年 5 月辦理第 2 次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採單頁式，男女分色，正面上透明膠並配賦總號。 增設中正村及新勢村，全鄉共為 11 個村。
	民國 55 年	1966	12 月 16 日舉行第 2 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
	民國 56 年	1967	增設貿易村，全鄉共為 12 個村。
	民國 57 年	1968	增設建安村，全鄉共為 13 個村。 第 3 任主任由鄉長鄧仁汶兼主任，警察副分局長熊集麟兼副主任(任期 57 年 1 月至 62 年 6 月)
	民國 58 年	1969	自 7 月 1 日起試辦戶警合一，成立鄉鎮戶政事務所隸屬縣市警察局，鄉鎮長兼任主任、警察副分局長兼任副主任；同年 7 月起身分證總號另配賦檢查號碼合稱為統一編號，自出生登記即配賦統一編號。 增設復旦村，全鄉共為 14 個村。

時期	年代	西元	歷年大事紀要
民國時期	民國 59 年	1970	戶口名簿內容修正原式加註新戶號，身分證字號改為統一號碼，第 2 次全面換發；同年 12 月 16 日舉行台閩地區戶口抽樣調查。
	民國 61 年	1972	增設湧光村，全鄉共為 15 個村。
	民國 62 年	1973	正式實施戶警合一，第 4 任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熊集麟兼任(任期 62 年 7 月至 63 年 5 月)。 成立平鎮工業區管理站，解決居民就業問題。
	民國 63 年	1974	平鎮鄉公所位於振興路的新建大廈落成啟用。 第 5 任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陳奎光兼任(任期 63 年 6 月至 64 年 4 月)
	民國 64 年	1975	64 年 10 月至 65 年 6 月辦理第 3 次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同年 12 月 16 日舉行台閩地區戶口抽樣調查。 第 6 任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曾士俊兼任(任期 64 年 5 月至 68 年 12 月)
	民國 68 年	1979	戶口名簿第 3 次全面換發。
	民國 69 年	1980	12 月 16 日舉行第 3 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 第 7 任主任由警察副分局長王鴻明兼任(任期 69 年 1 月至 70 年 5 月)
	民國 70 年	1981	增設義民村，全鄉共為 16 個村。 第 8 任主任曾憲廷兼警察副分局長(任期 70 年 6 月至 76 年 5 月)
	民國 71 年	1982	增設龍興、龍恩、東安、北興、北貴、新富、廣興、莊敬、雙連等 9 村，全鄉共為 25 個村。
	民國 72 年	1983	3 月 26 日發布「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組職準則」明定戶政事務所置主任兼任當地警察副分局長。
	民國 73 年	1984	本所辦公廳舍落成，由平鎮鄉公所遷至德育路新廈辦公。
	民國 75 年	1986	1 月至 12 月辦理第 4 次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民國 76 年	1987	第 9 主任李炳秀兼警察副分局長(任期 76 年 6 月至 78 年 8 月)
	民國 78 年	1989	台灣第 2000 萬人口沈燕禎誕生於平鎮鄉建安村。 第 10 任主任楊連偉兼警察副分局長(任期 78 年 10 月至 79 年 12 月)

時期	年代	西元	歷年大事紀要
民國時期	民國 79 年	1990	12 月 16 日舉行第 4 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 第 11 任主任王聖茶兼警察副分局長(任期 79 年 12 月至 91 年 7 月)
	民國 80 年	1991	本鄉第 15 萬人口蔡佩青誕生於廣興村。
	民國 81 年	1992	本鄉於 3 月 1 日改制為平鎮市，首任市長莊玉光。 行政區由村改制為里，增設金星、鎮興、華安、新安、北華、北安、金陵、北富、新榮、新貴、廣仁、義興、廣達、福林、湧豐、湧安等 16 里，全市共計 41 里。 5 月行政院核定「戶警分立實施方案」，自 7 月 1 日起鄉鎮戶政事務所改隸縣市政府，戶政業務回歸民政單位辦理，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設戶政科(課)。 公布修正戶籍法，廢止本籍登記，增列出生地為登記項目。
	民國 82 年	1993	7 月起分 4 年三階段推廣全國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作業。本縣屬第二階段戶役政資訊電腦化作業，於 85 年 11 月 30 日與第一階段完成連線作業。
	民國 86 年	1997	台閩地區完成連線正式邁入資訊電腦化作業。 5 月 21 日公布修正戶籍法，戶籍登記管轄權及戶籍登記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本所原有 1、2 樓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增建 3 樓辦公廳，於 87 年完成興建使用至今。
	民國 89 年	2000	12 月 16 日舉行第 5 次台閩地區戶口普查。
	民國 91 年	2002	增設平安、平南、新英、復興、平興等 5 里，全市共計 46 里。 第 12 任主任楊連偉(任期 91 年 7 月至 98 年 7 月)。
	民國 92 年	2003	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辦理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
	民國 94 年	2005	2 月 1 日起開始核發英文戶籍謄本業務。 3 月 1 日戶籍數位化資料庫正式上線，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謄本。 12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第 5 次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
	民國 96 年	2007	本所榮獲桃園縣政府 96 年度為民服務考核戶政組第 1 名。 本所榮獲內政部 96 年度全國績優戶政機關。

時期	年代	西元	歷年大事紀要
民國時期	民國 97 年	2008	5 月 23 日結婚改採登記婚制度正式施行，開辦假日結婚登記服務。 台灣第 2300 萬人口吳承恩誕生於本市新安里。 本所榮獲行政院檔案管理局 97 年度第六屆金檔獎。 本所榮獲桃園縣政府 97 年度為民服務考核戶政組第 1 名。
	民國 98 年	2009	第 13 任主任鄧金美(任期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3 月)。 6 月本所榮獲第 1 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獎。
	民國 99 年	2010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數位資料業建置完竣，自 7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 12 月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桃園縣設籍人口突破 200 萬人，邁向升格準直轄市門檻。 本所榮獲桃園縣政府 99 年度為民服務考核戶政組第 3 名。
	民國 100 年	2011	第 14 任主任劉邦鎮(任期 100 年 3 月至 103 年 1 月)。 7 月 1 日起戶所全面開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 本所榮獲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第 1 名。
	民國 101 年	2012	3 月 24 日內政部開放電子戶籍謄本，24 小時申辦及驗證。 本所榮獲桃園縣政府 101 年度戶政業務暨服務品質績效評鑑優等。
	民國 102 年	2013	本所榮獲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戶政業務暨服務品質績效評鑑優等。
	民國 103 年	2014	第 15 任主任梅一鳴(任期 103 年 1 月至 107 年 7 月)。 2 月 5 日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及新式戶口名簿正式上路。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本所名稱為「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2015	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內政部建置戶政行動化設備，提供行動戶政服務。
	民國 105 年	2016	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3 月 14 日起開始受理本市市民同性伴侶註記服務。 因應升格，於 105 年 1 月起全面換發新式門牌。
	民國 106 年	2017	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06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民國 107 年	2018	第 16 任主任吳信杰(任期 107 年 7 月至現今)。 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07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

時期	年代	西元	歷年大事紀要
民國時期	民國 108 年	2019	<p>2 月 14 日起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於人別確認後接續護照代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領照服務。</p> <p>5 月 24 日起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合法結婚的國家。</p> <p>6 月 21 日本所臉書粉絲團按讚人數超過 10,000 人。</p> <p>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p>
	民國 109 年	2020	<p>桃園市第 225 萬人口呂季芬設籍在本區東社里。</p> <p>3 月 16 日開始試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自動通關註冊一站式服務。</p> <p>7 月 1 日起推動戶役政資訊系統無紙化作業。</p> <p>本所榮獲內政部核定 109 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p> <p>本所榮獲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優等。</p>
	民國 110 年	2021	<p>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p> <p>6 月 15 日起本所配合桃園市政府 COVID-19 防疫政策成立疫苗接種站。</p> <p>6 月 28 日本所臉書粉絲團按讚人數超過 20,000 人。</p> <p>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繳納規費導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服務。</p>
	民國 111 年	2022	<p>8 月 17 日本所臉書粉絲專頁追蹤人數超過 25,000 人，全國戶政事務所排名第一。</p>